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及論據

2. 現時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安排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不過，大部分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重要條文，只適用於一九九八年的首屆立法會選舉，因此有必要作出適當的法律修訂，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內的主要條文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並因應需要對《選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下文將詳解釋有關的細節。

(A) 選舉時間表

4. 為配合我們提出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建議，**草案第 18 條**規定把每年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限期，分別延遲至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草案第 17 條**把用以計算某人是否年滿 18 歲以便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截算日期(現時定為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五月二十五日，即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新限期。

(B) 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

5. **草案第 10 條**規定第二屆立法會將繼續有 5 個地方選區，**草案第 11 條**進一步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24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4 至 6 名議員。至於其他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的安排(例如名單投票制)，將繼續適用於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

(C) 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

(i) 選民的劃分

6. 除下文列出的更改外，《立法會條例》內現有關於功能界別選舉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例如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以及投票制度)。

7. 現行功能界別的選民載列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1。這些選民有些是以名稱列出，有些則以符合資格的準則列出，例如：某總會的屬會，或已按照某法定計劃登記等。為清楚起見，每個功能界別決定選民資格的基本準則，應在《立法會條例》的主要內文中規定，而選民名稱的詳細名單，則應另行在條例的附表內列出。**草案第 12、13 及 42 條**正就實施上述原則作出規定。現有《立法會條例》內各處提到附表 1 各項的地方，亦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2(a)(ii)、16、33(a)、34(a)、36 及 41(a)條**)。

8. 新的功能界別選民劃分辦法大致上與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相同，唯一的例外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將由兩個新的功能界別取代，一個是新建議的區議會，另一個是飲食界。區議會功能界別將包括所有區議會議員，而飲食界功能界別的劃分，則與一九九八年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飲食界別分組的劃分方法相同。

9. 另有若干個就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技術性修訂，是為更新資料的目的而建議的，一般來說，可分為以下 3 類：—

- (a) 更正一些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更新某些資格準則的描述；
- (b) 刪除已結業、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某種特定牌照／專營權的公司團體；及
- (c) 加入新的公司團體例如持有新牌照／專營權的機構，以及根據新法定註冊制度註冊的專業人士。

(ii) **區議會與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以及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出的現任立法會議員**

10. 由於區議會及飲食界兩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的數目較為龐大，該兩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如符合其他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資格，可選擇登記為該另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這樣，唯一受到限制的，便只有 4 個小的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這些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而不可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草案第 16(b)條**)。基於同一理由，兩個新的功能界別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草案第 34(a)條**)。

11. **草案第 45(1)及(2)條**載明，兩位在一九九八年選舉中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出的現任立法會議員，須留任直至首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

止。他們當然還會受現有關於議員何時終止任期(例如死亡、辭職、喪失資格)的條文所限制。此外，如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任期屆滿後該兩個議席出現空缺，將不會舉行補選來填補有關的空缺。

(D)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安排

(i) 選舉委員會的設立、選舉委員會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及投票制

12. 草案第 14 及 15 條規定設立一個選舉委員會，以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 6 名議員，因此草案第 35(a)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得在第二次換屆選舉中投 6 票。

(ii) 選舉委員會的設立

13. 草案第 43 條旨在修訂現有《立法會條例》附表 2，規定為第二屆立法會設立新的選舉委員會。由於對功能界別及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提述有所改變，且已設立新的飲食界及區議會功能界別，有必要作出若干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例如草案第 43(r)及(t)條所載的規定)。除此之外，我們建議作出以下更改：—

- (a) 首屆立法會的議員將取代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草案第 43(b)、(d)及(g)(i)條)；
- (b) 現行關於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規定，將在新的附表內明文規定(草案第 43(c) 條)；
- (c) 香港及九龍各臨時區議會及新界各臨時區議會兩個界別分組將在任期屆滿及設立區議會後，分別由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取代(草案第 43(e)及(g)(ii)條)；
- (d) 草案第 43(k)條將作出安排，方便把先前的登記冊內名字轉至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新登記冊內；及
- (e) 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人臨時登記冊，以及正式登記冊的發表限期，將分別修訂為二零零零年的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以配合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選民登記冊的新發表限期(參閱上文第 4 段)(草案第 43(zc)條)。

14. 現行《立法會條例》附表 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就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訂定條文。由於該附表的效用已經終止，我們建議以新的過渡性條文附表取代，以方便把現有飲食界界別分組登記冊內的名字轉至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新登記冊內(草案第 44 條)。

(E) 喪失成為立法會候選人資格的公職人員

15. 草案第 23(b)(iii)條旨在擴大現有關於喪失成為立法會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使其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有關的所有職員。

(F) 選舉程序的終止

16. 根據現行《立法會條例》，如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獲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終止選舉程序。如候選人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去世，而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立法會秘書將宣布立法會出現空缺。

17. 為實施我們的新建議以盡量減少選舉程序受阻的情況，草案第 22、25 及 32(a)條授權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如會舉行預先投票，則在首個預先投票日期)之前如得悉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可修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使選舉程序可繼續進行。

18. 如選舉主任在選舉當日或之後才得悉有關資料，草案第 20(a)及(c)、30、32(c)、33(c)、34(c)及 35(c)條規定他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投票結束前 — 選舉主任將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並由有關當局安排舉行補選。
- (b)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處理方法如下 —
 - (i) 如有關的候選人在選舉中落敗：選舉主任將如常宣布選舉結果；或
 - (ii) 如有關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如屬單議席選區，選舉主任將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並由有關當局安排舉行補選；如屬多議席選區，選舉主任將如常宣布有關其他勝出候選人的選舉結果，並由有關當局舉行補選以填補有關候選人的空缺。(但有一例外情況，如有關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中競選，其議席將由名單上排名低於他的候選人取得，在這種情況下，無須舉行補選。)

19. 草案第 19 及 28 條旨在廢除關於選舉程序終止及如勝出的候選人去世則由立法會秘書宣布出現空缺的現有條文。至於終止選舉程序的安排，現行的《選管會條例》已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有關安排的權力，而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安排，則由草案第 47(a)(ii)條賦予選管會制定有關安排的權力。

(G) 預先投票

20. 為實施預先投票，**草案第 2(a)(iii)及 6 條**授權行政長官可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為換屆選舉舉行預先投票的日期，指明的日期必須是在一般投票日前的 15 天內。**草案第 27 條**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可在可能有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時，押後或取消預先投票，而**草案第 47(e)條**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剩餘權力，使其可在如熱帶氣旋等情況下，把預先投票押後或取消。以上的安排大致是參照現行有關押後換屆選舉的安排，即現時行政長官可在騷亂等情況下押後舉行換屆選舉，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也可在其他情況下押後舉行換屆選舉。

21. **草案第 31 條**規定，如行政長官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舉行預先投票的日期，選民可申請在預先投票日投票。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在預先投票日或任何預先投票日投票，但不論該選民是否已在預先投票日或任何預先投票日投票，均不得在一般投票日投票；除非該項預先投票被取消，有關的選民便可在一般投票日投票。選舉管理委員會將藉規例就預先投票作出詳細安排(**草案第 47(a)(i) 及(f)條**)。以上關於預先投票的安排只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至於立法會補選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則由於時間所限，有關的安排將不適用。

(H) 議員喪失擔任席位的資格

22. 根據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立法會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時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該條所訂明的情況的行為，該條所訂明的情況，大致是以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情況為基礎。第 15(3)條進一步規定，違反誓言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述的“不檢行為”，而違反誓言的立法會議員可據此遭受譴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時對第 40(1)(b)(iii)及 15(3)條表示關注，因為條文的措辭似乎是說，如某議員作出一些事情會引致出現該條文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情況，則即使該種情況可能實際沒有發生，也會構成違反誓言(即構成可遭譴責的“不檢行為”)。

23. 在檢討過有關條文後，政府認為現有的措辭可能未能反映其本意。**草案第 24(a)條**因此以“引致他”取代“會引致他”，以便清楚說明如果喪失資格的情況確已出現，才會構成違反該項採用承諾形式作出的誓言。**草案第 45(3)條**另訂保留條文，清楚說明已更改的措辭同時適用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時議員作出的承諾誓言。

(I) 技術性修訂

24. 為更好地實施《立法會條例》，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了一些對該條例的技術性的修訂。

(J) 條例草案開始實施

25. 草案第 1(2)條規定條例草案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並據此草擬了本條例草案。我們亦曾與各大政黨及多名立法會獨立議員會面，聽取了他們對建議的意見，又收集了傳媒、評論員和廣大市民所發表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並無違反《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28.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將需額外的開支及人手安排。我們會根據舉行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的經驗，以及有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實際安排，釐定所需資源的準確數量。我們將按照一般方法，要求增撥有關的資源。

立法時間表

30.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1. 當局會於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即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其後的查詢。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檔號：CAB C1/30/5